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21B 幢 16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召集；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2 人，代表股份 162,482,2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9714%（计算相关比例时，本公告中所

述公司总股份均以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239,045,010 股为依据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34,902,7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43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9 人，代表股份 27,579,5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537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9 人，代表股份 27,579,5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37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庄慧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479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76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350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1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47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8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弃权 1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467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64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乔营强、吴焕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